

江门市律师协会

关于成立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律协小组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充分发挥我市华侨华人资源优势，推进“侨都赋能”工程，完善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水平，加强法律专业领域合作，市律协已成立了“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”，经下发通知由律师自愿报名、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审议，现将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黎雄校（广东冈州律师事务所）

副主任：谭社芬（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）

许炳权（广东中权律师事务所）

秘书长：余颖诗（广东凌志律师事务所）

委员：左缅甸（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）

高慧嫦（广东凌志律师事务所）

徐林英（北京市盈科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）

许法人（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）

黄芸（北京市盈科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）

颜卓泳（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）

特此通知。



报送：市局律管科